

附件六之二 申請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類活動成果報告書(自行參展表格)

(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，由左向右編排，標楷字體，並應標示頁碼，各項表格及文字皆為必填，若無，應敘明理由)

一、屬於自行參加國際影視展者撰寫內容：

- (一)國際影視展之介紹(含該影視展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說明)及重要性。
- (二)策展單位介紹及辦理情形(應包含參展之國家數、國別、參觀人次、展商數、攤位數)。
- (三)攤位設置說明(應包含展攤面積、位置、設備、鄰近參展廠商之名稱、國別及展攤之現場實照)。
- (四)行銷之電視節目及 IP 簡介(行銷之電視節目應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，並電視節目臚列名稱、類別、劇種、集數、時數及其在我國境內首次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之日期；行銷之電視 IP 應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，並臚列其名稱、IP 原始形式)，如為他公司授權代銷(含本次展會)者，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。

二、屬於自行參加國際影視媒合會者撰寫內容：

- (一)國際影視媒合會之介紹(含該媒合會符合第二點第六款之說明)及重要性。
- (二)主辦單位介紹及辦理情形(應包含參與之國家數、國別、買家及賣家數)。
- (三)行銷之電視節目及 IP 簡介(行銷之電視節目應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，並電視節目臚列名稱、類別、劇種、集數、時數及其在我國境內首次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之日期；行銷之電視 IP 應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，並臚列其名稱、IP 原始形式)，如為他公司授權代銷(含本次展會)者，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。

三、銷售績效(含達銷售意象者)：每列填寫每部節目/IP 總銷售統計情形，如單筆交易銷售多部節目者，請自行拆分及統計。

編號	電視作品預計達成之銷售績效					
	名稱	類別 (請依註 填寫代號)	總集數	總時數	銷售國別	金額 (美金)
	(自行延伸)					

編號	電視 IP 預計達成之銷售績效
----	-----------------

	名稱	形式 例如：劇本等	銷售國別	金額 (美金)
	(自行延伸)			

註：節目類別：A. 電視劇、B. 綜藝節目、C. 紀錄片、D. 動畫、E. 兒童節目、F. 其他（請以文字說明）

四、參展心得及建議。

五、附件：檢附三張足資證明代表申請者之參展人員參展活動彩色照片，其中一張須為參展人員與其攤位/媒合位置之合照。